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临时装载货物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）附加于各类工程机械设备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在非道路行驶过程中，因下列原因列明的保险事故致使其临时装载的货物损毁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以及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、保护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规定，在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：

- （一）倾覆、碰撞、坠落；
- （二）火灾、爆炸；
- （三）外界物体倒塌、坠落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对下列原因造成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机械装载的货物遭哄抢、盗窃、自然损耗、本身缺陷、短少、腐烂、变质；
- （二）违法载运或因包装、紧固不善、装载、遮盖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失；
- （三）被保险机械上的人员因殴斗、自杀、犯罪行为所致的货物损失。

第六条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被保险机械被抢劫、被抢夺期间造成的装载的货物损毁。